

证券代码：839716

证券简称：精发股份

主办券商：德邦证券

上海精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拟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，公司与温州昌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，所借款项用途为采购原材料、支付应付账款等；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，借款利息按当期银行的利率 3.9% 为计算依据，以季度结算利息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该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 2018 年 11 月 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，关联董事陈立东、陈连忠回避表决。本关联交易事项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温州昌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

住所：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瓯海大道 301 号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瓯海大道 301 号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立东

实际控制人：陈立东、陈连忠、徐克勤

注册资本：50,000,000 元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商业管理服务、自有房产租赁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温州昌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陈立东、陈连忠、徐克勤，三人占该公司100%的股权，与本公司股东一致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拟于2018年11月7日，公司与温州昌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，所借款项用途为采购原材料、支付应付账款等；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，借款期限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，借款利息按当期银行的利率3.9%为计算依据，以季度结算利息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上海精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8日